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16,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2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63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2,875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69,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额的79.0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每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 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总数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48元/股调整为47.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决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为50.47元/股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具体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69,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额的79.0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	变动	期末
期初	426,238,280	0	426,238,280
发行新股	426,238,280	382	426,238,662
其他	426,238,280	382	426,238,662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jyjt.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1.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修正的期间自2025年3月19日起算。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议案。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 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总数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47.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利率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9天

● 银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期限说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现收益12.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	实际收益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5,000	0.89%-2.0%	13天	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4日	12.8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验字[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9%-2.0%	29天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将按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净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法律、执行、运营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决策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将指定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及关联方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428,557.57	2,125,647,366.80
归母净利润	1,461,442,001.45	1,588,609,47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442,001.45	1,767,037,7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39,655,726.8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西部分公司、荣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荣泰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验字[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并调减25,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新型复合材料项目”,调减3,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8,000万元。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可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减少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减少的投资金额用于实施新的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荣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部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荣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西部分公司、荣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荣泰西部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部分公司	1511800000000212(人民币)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511800000000802(美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Zhejiang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丙方: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Party B: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丙方: 荣泰西部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Party C: Glormyia Mexico, S.A. de C.V.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C”)

丁方: 中国工商银行西部分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机构”)

Party 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D”)

戊方: 荣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机构”)

Party E: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Spons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E”)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戊五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In order to standardize Party A's fundraising management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vestors,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Party D and Party E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through consul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Self-regulatory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 1 - Standardized Operation, Guidelines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1. 丙方已在丁方下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11800000000721(人民币账号)/1511800000000802(美元账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1. Party C has opened a special account of fundrais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pecial Account”) in Party D, with account number 1511800000000721 (Chinese account number)/1511800000000802 (US dollar account number). As of 03/31/2025 (3/31/2025), the balance of the Special Account is 0_RMB. The Special Account shall be used solely for the custody and utilization of funds raised for Party A's “Project for the Annual Production of 500,000 Sets of Components for New Energy Vehicles” raising funds for project fundraising-storage and use,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2. 甲、乙、丙、丁、戊五方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II.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Party D and Party E shall jointly comply with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easures for Payment and Settlement,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MB Current Accounts with Banks, and other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3. 戊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III. Party E, as the Sponsor of Party A, shall designate a sponsoring representative or other staf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to supervise the use of funds raised by Party C.

戊方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Party E commits to fulfilling its sponsorship responsibilities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and use of funds raised by Party 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ponsor Business of Secur-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荣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因此,同意本次管理制度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4月1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实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因此,同意本次管理制度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4月1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使用方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实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因此,同意本次管理制度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公告》,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其中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19亿元(含),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委托理财的金额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基金等金融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主要用于国债或国债逆回购、债券、股票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人民币19亿元(含),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委托理财的金额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基金等金融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主要用于国债或国债逆回购、债券、股票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金额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36个月,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 在投资金额及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理财相关事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的金额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基金等金融理财产品;证券投资主要用于国债或国债逆回购、债券、股票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其中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 投资期限:金额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并授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來12个月内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6.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决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为50.47元/股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按下述条款如下:

1. 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收盘价加权平均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